

## 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7 号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与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将拓展新零售供应链生态圈，签约网红、影视圈人士并孵化自有网红，与品牌企业进行“直播带货”的销售服务。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与杭州星耀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双方将就短视频平台搭建及网红孵化等领域开展合作。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于 5 月 21 日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星耀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核心竞争力，上述两家公司在短视频市场里的行业地位及核心关键人物的过往业绩等，与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

2、结合公司及相关合作方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影响力等，详细分析公司拓展新零售产业链暨打造长城互娱网红生态圈是否已具备可实现的模式及路径。

3、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特别是移动互联

网营销业务，自查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新零售”、“网红直播” 和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5、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6、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